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4 页
三、附件·····	第 15—19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5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6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7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8—19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9845号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五洲特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五洲特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五洲特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五洲特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五洲特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洲特纸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1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9元，共计募集资金40,370.0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3,066.04万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3,207.55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141.5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304.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27.43万元后（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035.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68号）。

2. 2021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6,70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67,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9.0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6,150.9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82.16万元后（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868.78万元。上

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3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3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505	10,001.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500001139	20,00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区支行	1209270029200022213	7,303.05		已销户
合计		37,304.05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3,268.94万元，系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27.43万元（不含税）和预付保荐承销费141.51万元（不含税）

2. 2021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3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642710911		13,346.29	本期新设募集资金账户[注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64271100013		12,961.58	本期新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注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522	50,00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107	16,150.94		已销户
合计		66,150.94	26,307.87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82.16万元，系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

[注 2]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转入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570900642710911

[注 3]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相关事宜，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账号为 5709006427110001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二）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项目投资总金额 44,527.0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4,035.12 万元，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解决，建设期限为 18 个月。新项目投资总金额 64,462.7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4,035.12 万元，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解决，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

由于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取得原项目备案文件的时间较早，根据市场需求，2021 年 1 月，本公司将“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

5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系公司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础上，生产线建设规模由20万吨增加到50万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未发生变化。

（二）2021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1,566.89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78.29%。

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统筹食品包装纸产能，缓解了液体包装纸项目建设的迫切需求；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发展理念，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4,035.12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34,179.99万元，差异144,87万元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二）2021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0元，原因系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57.17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 12,443.9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513.23 万元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20 号）。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二）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1。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由于原项目备案文件的时间较早，根据市场需求，2021 年 1 月，五洲特纸公司将“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2 年开始产能爬坡，2022 年预计产能 21.05 万吨，预计营业收入 105,263.81 万元，预计净利润 6,024.38 万元。2022 年度，该项目实际产能为 29.29 万吨，实际营业收入为 157,690.04 万元，项目产能及营业收入均达到预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125.77 万元，未及预期，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纸浆的价格因国际局势变动持续处于在高位，致使该项目实现净利润未达预期。

（二）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健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结余		13,000.00
购买理财	13,000.00	5,000.00
赎回理财		18,000.00
期末结余	13,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期末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

于购买公司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在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45,000.00 万元。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期初结余			45,000.00
购买理财		205,000.00	
赎回理财		160,000.00	45,000.00
期末结余		45,00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及节余情况。

(二) 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剩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346.2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937.3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0.2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剩余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余额 12,961.58 万元，该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相关事宜，将于银行承

兑汇票、信用证到期日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4,035.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17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0 年： 16,657.22				
						2021 年： 17,522.7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 2]	34,035.12	34,035.12	34,179.99	34,035.12	34,035.12	34,179.99	144.87 [注 1]	2021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注 2]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5,868.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4,45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1,566.8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78.29%						2021 年：15,869.73				
						2022 年：0.27				
						2023 年 1-9 月：38,589.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50,000.00	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51,566.89	38,589.80		51,566.89	38,589.80	12,977.09	2024 年 6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868.78	15,868.78	15,870.00	15,868.78	15,868.78	15,870.00	1.22	不适用

[注] 由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在资金使用方面的需求较为迫切，同时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强区域布局、丰富产品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暂缓实施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1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2.32%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17,168.20 万元	不适用	1,973.61	-1,847.84	125.77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2 年开始产能爬坡，2022 年预计产能 21.05 万吨，预计营业收入 105,263.81 万元，预计净利润 6,024.38 万元。2022 年度，该项目实际产能为 29.29 万吨，实际营业收入为 157,690.04 万元，项目产能及营业收入均达到预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125.77 万元，未及预期，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纸浆的价格因国际局势变动持续处于在高位，致使该项目实现净利润未达预期

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1	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不适用	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18,624.29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暂缓实施，已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尚在建设中，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等指标均不适用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募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募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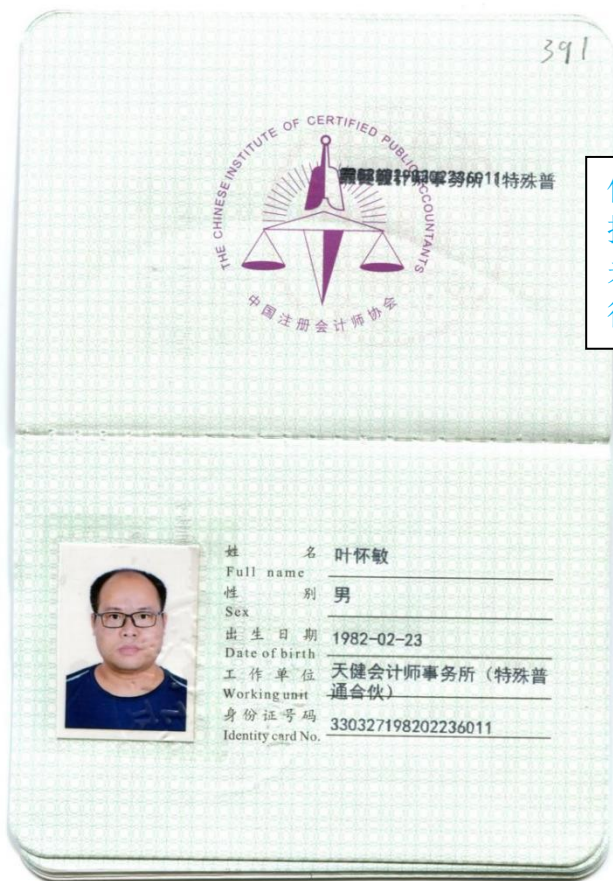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3-00002630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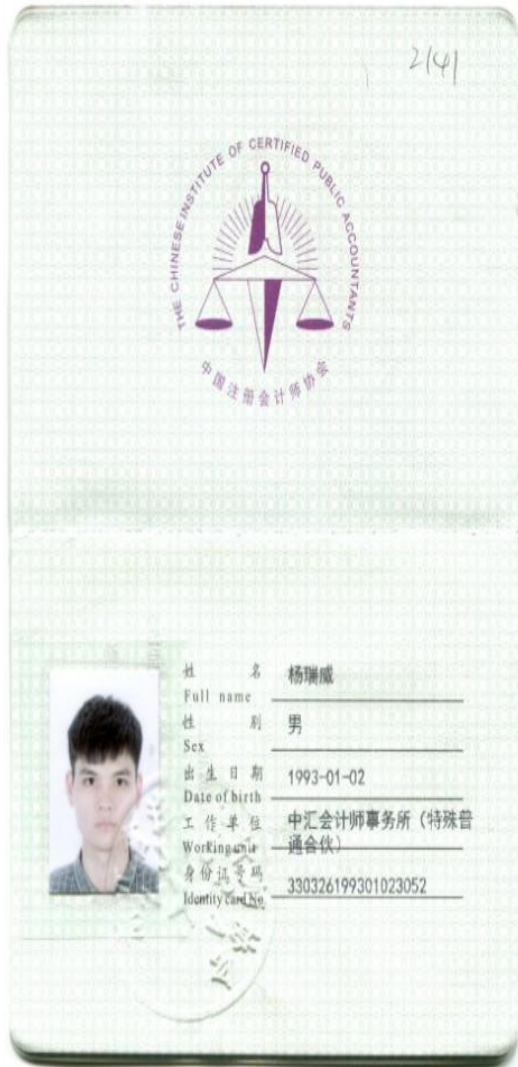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楼1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48-3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34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	0574-87269394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仅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募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募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叶怀敏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募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杨瑞威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06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4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 y m d

年 月 日
y m d